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和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租赁准则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